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2217 号

申请人：邓臣军，男，汉族，1965 年 11 月 7 日出生，住址：四川省。

委托代理人：梁景辉，男，上海市华荣（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市聚德中学，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江海街聚德路 9 号、11 号。

法定代表人：陈鹏图。

委托代理人：简敬文，男，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邓臣军与被申请人广州市聚德中学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梁景辉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简敬文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09 年 7 月 16 日至 2024

年2月28日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作为申请人补缴2009年7月16日至2024年2月28日的社会保险费。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自2009年8月1日起一直向第三方公司购买服务，由第三方公司选派人员承担物业管理服务、安全服务等。我单位与申请人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无需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费。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2009年7月16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水电工，工作地点为被申请人注册地，其工作内容为维修水电设备及桌椅等。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在其单位工作起始时间大概为2009年，具体日期不清楚，确认申请人在其单位担任水电维修工，负责学校的水电及桌椅维修工作，但其单位向第三方公司购买电工服务，申请人的工作亦非其单位直接管理，系由第三方公司主管直接管理，亦系由第三方公司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费及支付工资。被申请人提供其单位与第三方公司签订的服务合同及部分发票拟证明上述事实，其中被申请人于2009年8月1日至2011年7月31日期间与广州大威鸿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日常清洁、保卫、电工服务合同》，该合同的甲方为被申请人，乙方为广州大威鸿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并载述乙方选派人员进驻甲方工作，乙方工作人员购买社会保险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合同

附表载有人工费用及“社保福利费”；被申请人于2011年8月1日至2013年7月31日期间与广州宏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日常清洁、保卫、电工服务合同》；被申请人于2013年8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期间与广州市建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广州市聚德中学清洁、门卫保安、电工服务协议书》；被申请人于2016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期间与广东公诚设备资产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广州市政府采购物业管理定点服务合同》；被申请人于2019年8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期间与广州市豪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广州市聚德中学清洁服务合同》；被申请人于2020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与广州市洁亮清洁有限公司签订《广州市聚德中学校园保洁服务合同》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物业服务定点采购合同》；被申请人于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与广州市活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物业服务定点采购合同》。申请人确认上述合同的真实性，并确认其工作系由第三方公司人员管理，但主张被申请人亦有参与管理，其不知悉2009年至2023年1月期间的工资系何单位发放，2023年后系由案外公司向其发放工资，且其从2022年才知悉其属于第三方公司派遣至被申请人处工作的人员。被申请人反驳称申请人系通过第三方公司广州大威鸿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进入其单位工作，故申请人应当知悉其属于第三方公司委派人员。申请人代理人当庭主张其不清楚申

请人通过何渠道入职被申请人处。经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经被申请人确认的《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显示，被申请人未有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记录，而广州宏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学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浩盛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市豪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案外公司均有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记录。本委认为，首先，劳动关系系以给付劳动力和支付劳动报酬作为对价内容的特殊法律关系，该法律关系强调劳资双方的用工合意，以及劳动关系项下的基本权利义务要素。具体到本案，申请人作为主张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的当事人，申请人代理人主张其不知悉申请人系通过何渠道进入被申请人处工作，亦不知悉 2009 年至 2023 年 1 月期间何单位向其发放工资，本委认为申请人此项主张与日常生活经验不符，即申请人以此作为抗辩理由难以让人信服。且申请人作为该项事实主张的主体，需承担首要的举证责任证明双方存在劳动关系项下权利义务之事实，但其未能提供证据对其自身主张加以佐证，故其需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其次，申请人以其在被申请人的注册地点工作作为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的依据，但被申请人已提供多份服务合同拟证明其单位向第三方公司购买电工的劳务服务之事实，且申请人的岗位及工作内容与被申请人提供的服务合同中载明的岗位及服务内容相吻合，故本委认为被申请人关于申请人属于第三方公司委派至其单位工作之主张，具有一定的事实依据，遂本委采纳被申请人该项主张。

因此，即便申请人曾接受被申请人管理，亦无法排除申请人前往被申请人注册地点工作系基于第三方公司委派的可能性。综上，鉴于申请人未能提供直接证据证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存在主观的用工合意或被申请人曾在用工过程中对其进行过实际用工管理等客观事实，故本委认为本案现有证据不足以证实申、被双方存在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遂本委对申请人关于申、被双方在2009年7月16日至2024年2月28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之主张不予支持。

二、关于补缴社会保险费问题。本委认为，缴纳社会保险费需基于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的事实基础上，用人单位履行其自身的缴纳义务。在本案中，本委已认定申、被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补缴社会保险费的仲裁请求，缺乏事实基础，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陈隽英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刘轶博